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5-042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75611728073329.shtml)
-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geoharbour.com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75611728073329.shtml)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士龙先生、总经理徐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剑先生、独立董事李仁青先生、财务总监金忻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懿倩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7561172807332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geoharbour.com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5638550

邮箱:ir@geoharbou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5-041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隆湾")持有公司股份16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9%。本次质押展期股份5,000,000 股,占上海隆湾直接持股公司股份数的2.98%,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隆湾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望先生累计质押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7%,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一、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隆湾于2024年9月5日将其持有的5,000,000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2.03%)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032号公告)。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隆湾的通知,获悉其已就上述股份质押办理展期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展期后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5,000,000 | 否 | 否 | 2024/9/5 | 2026/9/5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8% | 2.04% | 自身经营需要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隆湾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68,000,000 | 68.69% | 5,000,000 | 5,000,000 | 2.98% | 2.04% | 0 | 0 | 0 | 0 |
| 徐望 | 140,000 | 0.0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68,140,000 | 68.75% | 5,000,000 | 5,000,000 | 2.97% | 2.04% | 0 | 0 | 0 | 0 |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0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川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宏川转债"。"宏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8月27日

4、回售申报期:2025年9月12日至18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9月23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9月24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9月25日

8、回售期内"宏川转债"暂停转股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12元人民币/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宏川转债"。截至目前,"宏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2025年8月27日,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宏川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川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宏川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宏川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宏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宏川转债"第6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的票面利率),t=57天(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9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9月12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宏川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元/张(含息税)。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类债券持有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1)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50元/张;

(2)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元/张;

(3)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宏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宏川转债"。"宏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宏川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9月2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9月2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9月2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宏川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宏川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宋涛、侯栋、延绥斌、李小宁、田野、宁波宁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吉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17.46%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16.7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延绥斌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
| 李小宁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
| 宁波宁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610131321950 20XH |
| 宁波新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610131321975095Q |
| 宁波吉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610131MA6TYWJY6P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宋涛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
| 侯栋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
| 田野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
| 刘兴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延绥斌先生、李小宁先生、宁波宁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宁炬")、宁波新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炬")、宁波吉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吉辰")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上述几位股东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1478万股,减持后与刘兴胜先生及其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0.4271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7.46%减少至16.7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延绥斌 | 14.3084 | 0.16 | 11.1606 | 0.12 | 集中竞价 | 2025/9/1- 2025/9/3 | 不适用 |
| 李小宁 | 11.2891 | 0.13 | 6.2891 | 0.07 | 大宗交易 | 2025/9/1- 2025/9/3 | 不适用 |
| 宁波宁炬 | 176.2852 | 1.96 | 156.2852 | 1.74 | 集中竞价 | 2025/9/1- 2025/9/3 | 不适用 |
| 宁波新炬 | 73.1139 | 0.81 | 53.1139 | 0.59 | 集中竞价 | 2025/9/1- 2025/9/3 | 不适用 |
| 宁波吉辰 | 71.9000 | 0.80 | 51.9000 | 0.58 | 集中竞价 | 2025/9/1- 2025/9/3 | 不适用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宋涛 | 10.4477 | 0.12 | 10.4477 | 0.12 | / | / | / |
| 侯栋 | 1.689 | 0.02 | 1.689 | 0.02 | / | / | / |
| 田野 | 10.1200 | 0.11 | 10.1200 | 0.11 | / | / | / |
| 刘兴胜 | 1,199.4216 | 13.35 | 1,199.4216 | 13.35 | / | / | / |
| 合计 | 1,568.5749 | 17.46 | 1,500.4271 | 16.70 | --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40

#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
|---|---|---|
| | 本次担保金额 | 5,000.00 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5,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31,297.16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3.28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债权人)与公司(担保人)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工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创工程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相关公告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公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孙嵘金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MA1GCMY48U |
| 成立时间 | 2019年10月24日 |
| 注册地 |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38层01单元 |
| 注册资本 | 12,000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586.04 / 10,823.64 |
| | 负债总额 / 2,655.38 / 1,560.93 |
| | 净资产 / 9,930.66 / 9,262.71 |
| | 营业收入 / 8,283.26 / 7,350.49 |
| | 净利润 / 959.07 / 318.6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额担保金额:5,000万元

3、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被担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1,297.16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8%。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8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30楼3001室"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0层3001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7576715Y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0层3001室

5.法定代表人:李桂文

6.注册资本:116,105.8174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8日

8.经营范围: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出版物印刷;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皮革制品、皮革,针纺织品,五金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金属矿石,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服装服饰;零售:汽车新车、汽车旧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停车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29,05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83.51%,占公司总股本的37.01%。
- 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45,4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8.9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祥源控股 | 是 | 18,100,000 | 否 | 否 | 2025年9月3日 | 2027年9月30日 |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6.60% | 2.92% | 偿还债务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74,293,290 | 44.32% | 210,950,000 | 229,050,000 | 83.51% | 37.01% | 0 | 0 | 0 | 0 |
|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8,690,000 | 1.40% | 4,000,000 | 4,000,000 | 46.03% | 0.65% | 0 | 0 | 0 | 0 |
|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219,500 | 0.84% | 0 | 0 | 0 | 0.00% | 0 | 0 | 0 | 0 |
|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965,000 | 1.13% | 0 | 0 | 0 | 0.00% | 0 | 0 | 0 | 0 |
| 俞发祥 | 15,729,100 | 2.54% | 12,420,000 | 12,420,000 | 78.96% | 2.01% | 0 | 0 | 0 | 0 |
| 合计 | 310,896,890 | 50.23% | 227,370,000 | 245,470,000 | 78.96% | 39.66% | 0 | 0 | 0 | 0 |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45,4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8.96%,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祥源控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69,710,000股;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43,500,000股。

祥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祥源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祥源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54

#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6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至09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aa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6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6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6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至09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aa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改

电话:021-58442000

邮箱:zqb@saa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62

#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规格:每粒含苯磺酸氨氯地平5mg(按$C_{20}H_{25}ClN_2O_5$计)与盐酸贝那普利10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2582),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 | |
|---|---|
| 药品名称 | 药品通用名称: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br>英文名/拉丁名:Amlodipine Besilate and Benazepril Hydrochloride Capsules |
| 剂型 | 胶囊剂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3类 |
| 规格 | 每粒含苯磺酸氨氯地平5mg(按$C_{20}H_{25}ClN_2O_5$计)与盐酸贝那普利10mg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255200 |
|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19592025 |
| 处方药/非处方药 | 处方药 |
| 申请事项 |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原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生产企业 |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二、药品相关信息

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由诺华研发,最早于1995年3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原研厂家的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尚未在中国上市。本品用于治疗高血压,但非初治高血压。本品适用于单独服用氨氯地平或贝那普利不能满意控制血压的患者;或同时服用氨氯地平片和贝那普利片的替代治疗。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816.16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氨氯地平贝那普利口服常释剂型的销售额约为11.20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7.27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1.67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2.26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